

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
「我的青航時代 2026航發會×暑期航空營」

委託案需求說明書

一、活動目的

本會為協助有志從事航空產業青年深入探索產業各面向，期以航空營形式，從幕前幕後解析台灣航空產業，開啟學員們對產業的認識與了解。參訪航空相關場域，親臨職場第一線，獲取珍貴航空的知識，並藉由專家職人講解職位工作內容，分享如何投身產業及所需的專業技能。

二、廠商資格：

國內依法立案之公司、行號、法人、機構或團體。

三、履約期限：

自簽約日起至115年10月31日止。

四、經費預算：

本案預算金額為新臺幣450萬元整（含稅）。

五、活動內容：

- (一) 活動時間：115年暑假期間辦理。
- (二) 參加對象：18歲以上本國籍在校學生。
- (三) 活動形式：以營隊形式辦理，活動採報名評選制，錄取學員人數至少90名，並依組別、人數及參訪地點等需求分梯次，交通住宿全額免費。

六、委辦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活動內容策畫：
 - 1. 營隊活動內容規劃需含靜態課程與動態參訪，授課與參訪內容需與台灣航空產業相關，且有助學員職涯規劃，包含但不限於航空公司、機場、航務等相關單位，營隊課程及參訪內容需取得本會同意後始得執行。
 - 2. 從獲選參加營隊的學員中至少評選出30名，可參與優秀學員一日參訪，此一日參訪為「進階版」航空學習及參訪行程，需規劃深入的體驗與課程，以獎勵學員們在航空營的優秀表現。
- (二) 招生報名與評審機制：
 - 1. 規劃報名機制，報名採公開及免費方式，報名者需提供相關資料，以作為評審委員評選依據。
 - 2. 規劃評審機制，邀請航空界專家、學者擔任評審，依據報名者所提供的資料，從報名人數中至少評選出90名，

入選參加航空營。

3. 優秀學員評選：依學員營隊表現、作業成績或簡報表現等方式，至少評選出30名優秀學員，可進一步參與「進階版」學習參訪活動，需邀請航空界專家、學者擔任評審，並規劃評審方式及給付評審費用。

(三) 辦理航空營活動：

1. 營隊活動，每日規劃不同主題的課程及參訪，參訪單位需為台灣航空產業重要的一環，且符合學員需求，參訪行程結束後，需規劃學員以工作坊、作業等方式，討論、交流、反芻當日所學，以作為優秀學員評分依據。
2. 提供活動期間學員、工作人員住宿、餐食及交通，交通方式及住宿地點需取得本會同意後始執行。
3. 因應活動期間課程或交流所需，需租借合適會議廳或其他場地，並需有投影等相關設備。
4. 參訪單位及講師的連繫與邀請，協調安排參訪行程及支付參訪單位相關費用，提供講師來回交通費及講師費。
5. 入選學員通知、連絡、管理。需於至少活動前兩周通知入選學員，且將不同梯次學員分組管理，並於活動期間安排專職工作人員，負責學員管理工作，依據學員每日是否準時出席、學習態度是否積極、是否遵守團體紀律等評分，做為優秀學員評選給分依據之一。
6. 規劃開訓與結訓典禮，包含典禮流程設計、場地布置，典禮需設主持人。
7. 每日活動現場至少7名工作人員，其中需有專案統籌、專案執行及專職管理學員等不同職務分工。

8. 活動所需文宣品設計與製作，活動需設計該年度的主視覺，所有文宣物品需從主視覺發想，包含但不限於團服T恤、營隊紀念品、結訓證書、優秀學員紀念品、布條、易拉展、舞台背板等。

(四) 活動網站建置與維運：

1. 規劃並建置本活動之官網，且於活動網頁建立報名機制或報名連結。
2. 活動結束後，須將活動成果上網展示，同時過去幾屆活動成果亦於官網上呈現。
3. 活動網站自上線日起至下年度活動開始前，需維持網站運作。

(五) 行銷宣傳規劃：

1. 針對活動報名訊息於大專院校、社團、社群及網路論壇等發布宣傳。
2. 提出媒體宣傳計畫，需含網路、平面、電視等。
3. 履約期限內至少提供3次新聞稿，並對應媒體露出規劃。

(六) 活動現場紀錄：

1. 需有影音團隊記錄營隊過程及開、結訓典禮實況。
2. 影音紀錄需含照片及動態錄影，照片需提供發稿使用，動態錄影需剪輯成至少三支精華影片，且需有字幕、動畫等後製，供本會後續推廣使用。
3. 活動結束後，需提供至少三篇主題文章，搭配照片及影片，供本會官網使用。

(七) 舉辦優秀學員參訪活動，參與人數至少30人。

1. 規劃1日進階學習參訪活動，內容需與營隊活動不同，活動長度至少6小時（不含交通時間）。
 2. 台北往返參訪地點工作人員與入選學員來回交通費用，活動期間餐食、場地租借與佈置。
 3. 入選學員通知、連絡、管理。
 4. 參訪活動影音紀錄，需有影音團隊全程記錄，提供相關照片及影片。
 5. 現場工作人員至少5名。
- (八) 活動期間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、旅行平安險。
- (九) 活動結束後，應提供完整結案報告，並針對參與學員進行意見調查，提出後續建議。
- (十) 需對過往歷屆航空營學員進行職涯追蹤調查，並統整成完整分析報告。

七、服務建議書：

(一) 服務建議書內容：

廠商應依據本需求說明書第六項委辦工作內容，提出工作規劃、規格、期程及執行方法等，服務建議書內容需包含以下：

1. 招生報名與評審機制：需提出招生辦法與評審方式，如何評選出學員參與營隊、如何從參與學員裡評選出優秀學員。
2. 營隊活動規劃：需活動流程、擬聘講師、參訪地點、學員管理、開結訓典禮、交通方式、住宿地點等。
3. 優秀學員參訪規劃：活動參訪地點、內容、流程及交通方式。

4. 工作進度：含各項工作進度表。
5. 行銷宣傳規劃：報名、開訓、結訓等相關宣傳計畫。
6. 人力配置：依工作計畫與工作項目分別敘明人力配置狀況及權責。
7. 公司簡介：公司介紹與過往實績說明。
8. 加值服務項目：除了需求說明書所載所提供的額外服務。
9. 預算表：詳列本案各項工作所需費用明細（含稅）。

（二）服務建議書格式：

1. 以 A4 紙張雙面彩色印刷，於左側裝訂製作，需編製目錄、頁碼，封面需註明本案名稱、遞案公司名稱。
2. 需提供服務建議書紙本一式 6 份及電子檔 1 份，另附公司設立登記證明（影本）、廠商聲明書及資格審查表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案涉及智慧財產權者，由本會取得全部權利，惟涉及第三人著作時，廠商應使本會就該第三人著作取得：

1. 享有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、非專屬、無償利用、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之權利。
2. 該著作人承諾對本會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，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之聲明。
3. 廠商應保證本案所有內容均已取得合法版權及著作權，若有侵犯第三者之著作權利，將由廠商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
（二）本會得要求修改該規劃之內容，以符合本案需求，相關文字、圖樣、影像應取得本會同意始得發布。

（三）廠商對於本會所提供之相關業務內容及規劃工作等資料，

負有保密責任，如有洩密情形導致損害時，應負完全賠償及法律責任。

- (四) 參與評選廠商應依本會通知之時間、地點，指派專人攜帶必要文件參加評選簡報。